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 2002 年 4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問題／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事項（見立法會 CB(2)1775/01-02(01)號文件）。

(1)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a) 所提問題／事項：公務員 用委員會在主要官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聘任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若然，該委員會所擔任的角色為何。

政府的回應：新的問責制適用於擔任司長及局長職位的主要官員。這些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他們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他們的任命會繼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作出。這些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職位的任命並不涉及公務員 用委員會。

- (b) 所提問題／事項：由於政策失誤而辭職／被免職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能否重返公務員體制；若然，如此安排在實際上將如何運作。

政府的回應：為了強調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行政長官已宣布，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從公務員中挑選。他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跟其他局長完全相同，而他會保留與公務員的聯繫，因此，他在接受任命之前無須永久脫離公務員隊伍。在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任命結束後，如年紀許可，他可以重返公務員隊伍，恢復原來職級。至於他會否這樣做純屬個人意向。

- (c) 所提問題／事項：“公務員”與“公務人員”有何分別；他們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是否受現行法例（例如《防止賄賂條例》）的同類監管條文所規管，而兩者所受的規管程度亦是否相同。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09/01-02(03)號文件。

- (d) 所提問題／事項：主要官員須要遵守一套守則，當中訂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並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基本價值觀。該套守則的“地位”為何，即該守則是一套內部指引，還是具有法律依據的守則。

政府的回應：我們會在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任合約內訂明他們必須遵照守則中訂明的原則行事。假如問責制主要官員作出任何違反該守則的行為，即屬違反聘任合約。

- (e) 所提問題／事項：常任秘書長作為主要官員下屬的地位，將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

政府的回應：常任秘書長會向主要官員負責，這關係毋須經立法方式予以確立。

- (f) 所提問題／事項：政務司司長與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和職能會否有所改變；若然，此等改變會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落實。

政府的回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會繼續行使法例授予他們的職能。至於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其他職能上的轉變，則會透過行政措施落實。

(2)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 (g) 所提問題／事項：當局須提供一覽表，開列並說明香港法例中 689 項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另外，由於日後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同時亦是行政會議成員，當局須解釋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的針對主要官員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將來會如何處理。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22/01-02(02)號文件。

- (h) 所提問題／事項：《基本法》第五十六條的立法目的為何，以及如何能達致有關的立法目的。在何種情況下會公開行政長官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的有關記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該等記錄是如何保存的，以及自該日期起，由哪個公職人員／主管當局負責保存該等記錄。保存該等記

錄的現行安排會否予以檢討，以期令有關安排在擬議問責制下變得更具透明度。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809/01-02(02)號文件。

(3) 符合《基本法》的問題

- (i) 所提問題／事項：在題為“問責制的合憲性”的政府當局文件（於 2002 年 4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中提述的有關法庭判決。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735/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1 日